www.shfzb.com.ci

女子意外宫外孕,切除输卵管向男方索赔

法院:男方补偿18万元

□记者 陈颖婷

"说好怀孕了就结婚,怎么 我因为宫外孕了,他就抛弃了 我。"小敏哭着说。为了讨个说 法,小敏将男友小朋告上法院, 要求他为自己因宫外孕所受到 的生理和精神损伤负责,索赔 38 万余元。日前,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女方:宫外孕后被 抛弃

小敏和小朋是一对恋人, 据小敏说,从 2021 年年初他 们就在老家同居。2021年6 月小朋到上海工作, 她陪同男 友到上海工作并再次同居。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因小敏 月经不正常怀疑可能怀孕, 小 朋还承诺她怀孕就结婚。同年 11月6日,小敏因下腹部坠 痛在小朋的陪同下至医院就 诊, 后经检查确诊为右侧输卵 管妊娠,并于住院期间实施了 右侧输卵管切除手术。让小敏 伤心的是,她出院后,男友不 仅没有悉心照顾, 更是因为她 的病情和小朋母亲的阻挠,与 小敏分手。更甚者,小朋母亲 在知晓小敏怀孕及病情后,还 多次通过电话语音对她进行言 语侮辱、人身攻击。2022年2 月13日,小朋母亲将小敏从 两人同居处赶出。经医院诊 断,小敏因创伤后应激障碍已 患有重度抑郁症和重度焦虑。 小敏认为男友的行为给她的身 体带来无法挽回的损伤及无法 再怀孕的严重后果, 其后, 背 弃承诺的行为更是违反社会公 序良俗,给她造成了无法愈合 的感情创伤等严重的精神损 害。为此,她将男友告上法 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 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 济损失合计 38 余万元。

男方:宫外孕是女 方自身原因所致

小朋则表示,双方是白愿 发生性行为导致怀孕, 自己并 无主观的过错,不应承担任何 侵权责任。小敏的伤残主要是 自身原因导致, 宫外孕与男人 并没有多大关系。导致宫外孕 的原因是输卵管狭窄或者通而 不畅或者有炎症导致输卵管黏 连、积水堵塞、输卵管发育异 常、输卵管功能异常、手术后 遗症,或者由于多次人流手 术、引产手术,或者其他宫腔 手术,导致子宫内膜不适宜孕 胚着床,受精卵游走引起的宫 外孕。从医院的报告来看,小 敏存在妇科炎症。据他了解, 小敏有过多次打胎情况,还有经常喝酒熬夜的习惯,且小敏曾告诉他,自己是七个月的早产儿,天生左侧输卵管闭锁。在检查时小敏和他说右侧输卵管狭窄,这也是导致宫外孕的因素之一。

小朋告诉法官,这段恋情也 让他身心俱疲,受伤很深。他表 示, 小敏隐瞒恋爱史及终止妊娠 史, 多次威胁他, 对他造成了重 大伤害。他说,在知道小敏的恋 爱史之前, 当时两个人相处下来 感觉不错, 所以他才说出有了孩 子就结婚这样的话,之后和家里 人沟通,说了两个人的情况,家 里人表示目前结婚的想法很不成 熟,不具备可以结婚的条件,也 反对两个人在一起。这期间, 小 朋作了多次沟通,但家人一直持 强烈的反对态度,母亲因此住 院。他承认,两人这段时间的经 历都非常艰难,付出很多。在亲 情和爱情面前,他选择了分手。 在他看来,他承担了小敏住院期 间全部医疗费费用,已经尽到了 合理义务,不应再承担赔偿责 任。因此小朋认为自己没有侵权 故意,小敏伤残后果与小朋无 关,小敏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请求驳回小敏的全部诉 求。另已为小敏支付医疗费3万 余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法院: 女方一人承 担宫外孕后果有失公平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小敏的身体健康受损是因宫外孕右侧输卵管切除所致,而宫外孕又是小敏和小朋的性行为所致。但两人发生性关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行为,宫外孕并不能预见,确属意外。对此两人均无过错。但小敏的身体健康也确已受到较为严重的损害,此后果如由小敏一人承担,有失公平。因此法院依据公平原则,综合分析实际情况及当事人各自的行为,酌情确定小朋对于小敏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对于小敏要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法律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法条明确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适用归责原则导致的侵权。另法律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该法条明确公平责任原则是分担损失,而非赔偿损失,即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不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条款。所以法院对小敏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朋补偿小敏18万余元。

谁可以帮"孤寡老人"要回生前财产?

崇明法院首次指定利害关系人为遗产管理人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韩啸

本报讯 老人一生未生育子女,生前立下遗嘱将其拥有的一处房屋遗赠与侄女,然而老人百年后,家人却对遗嘱产生异议继而引发诉讼。为确保老人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首次指定利害关系人为遗产管理人。

被继承人张阿姨终身未 生育,其父母早已去世。其 丈夫于 2013 年去世,其本 人于 2019 年去世。张阿姨 有两个同胞兄妹,分别为张 大哥、张大姐。

2013年3月,张阿姨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将其拥有一处房屋遗赠给张大哥女儿(即侄女)张小妹,张小妹自愿负责照顾张阿姨,并为其办理一切身后事宜。

2013 年 12 月, 张阿姨 书写遗嘱, 主要内容为: 我 名下一切财产由侄女张小妹 继承, 百年后的一切由侄女 张小妹处理。

此外张阿姨生前曾多次 提起诉讼,在相关案件审理 过程中,张阿姨多次陈述自 己是孤老、无子女。其中, 张阿姨于 2019 年曾请求判令 妹妹张大姐儿子 (即侄子) 张 小弟返还财产 120 万元,该案 审理中张阿姨去世。

因张大姐对张阿姨遗嘱有 效性存在异议,并有多名张阿 姨旁系晚辈亲属自称张阿姨的 养子女,对遗嘱也有异议,故 张阿姨去世后,张阿姨的家人 间产生矛盾。

为了尽快恢复张阿姨生前 未完成的诉讼,张小妹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指定其为张阿 姨的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小妹 是张阿姨 2013 年 12 月所书遗 嘱中的受遗赠人,现张阿姨已 去世,相关当事人因继承问题 存在争议,无法就推选遗产管 理人达成一致意见,既影响了 对遗产的有效管理,也使有关 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状 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

在此情况下,张小妹作为 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 人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助于 及时、公平、顺利地实现遗产 流转。考虑到张阿姨生前遗 嘱,指定申请人张小妹担任遗 产管理人将更有利于遗产的保 管。法院判决指定申请人张小 妹担任被继承人张阿姨的遗产 管理人。

法官说法>>>

《民法典》中,对于有遗嘱执行人、继承人能够并推选了遗产管理人、继承人能够并推选了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就够但没有推选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这四种情况下遗产管理人确定方式进行了规定。

但本案属于特殊情况,即继承人之间存在争议,不能推 选遗产管理人。在此情况下,根 据《民法典》第1146条,受遗赠 人张小妹作为利害关系人可以 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考虑到本案中张阿姨在遗 嘱和遗赠抚养协议中均表明其 一切身后事宜由张小妹办理, 相关内容属于遗赠人对身后事 务的安排, 虽不属于对遗嘱执 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直接指 定,但作为遗赠人生前遗愿, 在涉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审理 中应受到尊重。特别是遗赠抚 养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其 他诉讼中已由法院通过判决形 式予以确认。在此情况下,人 民法院结合各方当事人之间的 利害关系、履职能力, 认定由 张小妹担任遗产管理人,将更 有利于保障遗产的妥善管理和 顺利分割, 也有利于维护全体 继承人的整体利益。

安装工冒充店主拉假订单

骗钱40余万元获刑3年半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深陷赌海的楼梯安装工刘某,冒充"店主"在小区业主群拉客户,以远低于市场价格为饵,冒充实体店主哄骗客户签订假合同,共骗走4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022 年 7 月,尤女士 在业主群里了解到楼梯 M 公司,并认识刘某。经过一 番市场考察,尤女士发现刘 某的"小区团购"性价比超 高,于是她决定通过刘某定 制实木楼梯。2022 年 9 月 4 日,尤女士按照刘某提供的

实体门店地址到店选料,并

与刘某谈好总价格后签订合同,尤女士当场转账5千元定金。10天后,尤女士再次支付了5千元材料费。同年11月中旬,刘某发来一段加工木材的视频,要求支付剩余采购款,尤女士只得付款。

2022 年 12 月,尤女士提醒刘某派人安装时,刘某却直接失联。她与业主群里其他刘某的客户沟通后,发现大家都找不到刘某。她拿着当初签订的合同到实体店,想找其他人安排施工,却发现该店的老板另有其人。这家店与刘某没有直接关系,刘某所谓的 M 公司也并非该店。

尤女士也不是第一个回到 该店要求兑现服务的顾客,店 主付先生不堪其扰。他虽知道 刘某曾带顾客来选购材料,本 以为是介绍订单,却不知刘某 竟冒充自己、假借 M 公司名 义坑骗客户。今年 1 月,店主 付先生与多位受骗人报警。2 月 15 日,刘某被警方抓获并 对其诈骗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2022年8月起刘某"堕入赌海",债台高筑。为了翻本,他走上了犯罪道路。经查,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刘某谎称经营实体店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被害人提供楼梯安装、大理石窗台铺设等服务,诱骗被害人与其签订合同,骗取尤女士等23位被害人40余万元用于赌博。

奉贤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